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承辦人：科員 李寶惠
電話：03-3322101#5608
傳真：03-3366794
電子信箱：0410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500519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000A_11500519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2月26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依上開規定，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或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貴



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請惠予協助辦理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，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